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執 行 成 果
<p>壹、組織管理與機密維護</p> <p>鮑政風機構人員管理</p>	<p>強化政風人員管理，落實陞遷考核制度，秉持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宗旨，辦理考績作業。另，配合業務需要，辦理各項專職訓練，藉以拓展宏觀視野，並重視風紀查察，嚴明紀律要求。</p>	<p>坵辦理 96 年高考三級及普考政風類科任用計畫提報作業案。</p> <p>汲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「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政風處設置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」並置委員 15 人，計召開甄審會議 10 次，以公開、公正辦理 96 年政風人員陞遷、調任案，計辦理平調案 30 人、調離本府 8 人、調陞 5 人、他機關調進 2 人、自願退休 3 人、考試分發 8 人、辭職 2 人。</p> <p>枳96 年請頒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「服務獎章」，計 2 人。</p> <p>槓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考績委員會，召開本處考績委員會 12 次，以審慎、公開原則辦理本府各機關政風人員年終考績（成）作業 108 人，獎勵 130 案 175 人。</p> <p>堦辦理法務部 97 年「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」票選委員選舉案 1 次及本處「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（同時兼任甄審小組委員）」選舉案 1 次。</p> <p>梁辦理「政風人員策勵班」、「型塑組織學習—認識彼此，凝具共識」（7 場次）、「政風班第 18、19 期學員受訓心得分享」、「兼辦政風人員」等 4 項 10 場次座談會。</p> <p>登全力協助法務部政風班第 19 期實地訓練各項事宜。</p> <p>樺協辦法務部 96 年政風人員法規測驗試務 1 場次（南區試場）。</p> <p>鏘協辦法務部 96 年政風人員（南區）主管座談會 1 場次。</p>
<p>鯀機密維護</p>	<p>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，杜絕洩密事件發生。</p>	<p>坵選定機關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業務承辦人員，辦理保密講習訓練，提昇員工保密素養與警覺，研採個案輔導措施。</p> <p>汲督導各機關辦理保密檢查 245 次，實施資訊保密定期稽核 51 次，不定期稽核 62 次。</p> <p>枳督導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密等變更或註銷作業共計 2,976 件。</p> <p>槓督導各機關針對考（甄）試、財物採購、營繕工程公開招標作業等實施專案保密措施 1,561 次。</p> <p>堦查處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件 29 案。</p>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執行成果
貳、預防貪瀆 卸政風防弊 球政風防弊	<p>預防重大危害、破壞事件，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</p> <p>積極結合社會資源，協助機關自我檢視施政成效，適時修正施政方針，研訂符合社會需求之施政策略，以資因應時代潮流。</p>	<p>坳督導所屬機關研（修）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88 單位次。</p> <p>坳督導各機關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7 單位次，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302 單位次。</p> <p>坳針對重要節慶或機關內重大活動，策訂安全維護計畫，執行專案維護任務計 259 案次。</p> <p>模蒐處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276 件，協處偶突發事件 86 件。</p> <p>坳選定現階段重要之施政議題，邀集專家學者、社會團體等，策劃舉辦「政風座談會」計 44 案，有效廣徵興革建言，研提具體興利意見，提供機關策訂廉能便民措施之參據，使機關施政朝向多元暨全方位發展，避免公共政策與社會需求脫節，業達成預期計畫目標。</p> <p>坳定期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，剴切民意脈動，協助機關瞭解基層市民對業務推展、員工風紀之評價，提供機關推動施政革新之參考。以顧客導向服務理念，針對影響層面較廣之重要業務，積極規劃辦理「政風實況問卷調查」及「員工組織氣氛及工作滿意度問卷調查」計 49 案。另為有效透過政風訪查探求施政得失及民情反映，用以掌握機關業務推動現況及易滋弊端業務，督導所屬各政風室辦理「採購業務」、「旅館業務」、「違建處理業務」、「環保稽查業務」、「殯葬業務」、「社會福利補助業務」等易滋弊端業務，辦理專案政風訪查計 57 案次，另主動辦理一般政風訪查工作計 7,416 案，均彙陳機關首長作為施政革新參考，協助機關興利行政，有效達成預期計畫目標。</p> <p>坳為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功能，加強宣導機關「反浪費」工作理念，並積極協助機關「閒置工程活化再利用」，相關宣導共計 175 次。</p> <p>模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「行政救濟業務」、「違建查報業務」、「各區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」、「道路暨建築工程查估補償作業」、「所屬各衛生所受託經費稽核」、「常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態樣—輕病住院」、「大林浦填築區廢棄物進場作業」、「殯葬規費收納作業業務」等辦理專案性及一般性稽核共計 589 案次，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993 項，均經事先擬訂實施計畫，並就稽核所發現之缺失研提興利措施，彙編稽核報告，簽會業管單位後陳機關首長核可，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善，業達機先防制違失不法，提升機</p>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執行成果
<p>環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</p>	<p>辦理公職人員</p>	<p>關行政效能。</p> <p>據依據實施政風實況問卷調查、政風座談會、政風訪查及執行防弊措施、稽核查察等各項政風作為所蒐集之相關資料深入研析，督導工務局、環保局、養工處、稅捐處等機關政風機構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業務，分析弊端成因與改進方法，編撰「高雄市新闢道路業務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業務」、「資源回收廠代處理業務」、「欠稅清理業務」及「共桿及相關設備財物採購」等業務興利防弊研析專報 24 篇，對協助機關興利防弊具有實益。</p> <p>為機先防杜弊端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關廣深觸角，瞭解機關業務執行現況，適時協助業管單位檢修不便民、不合時宜作業規定，提出改進興革建議，藉以週全法規闕漏，或研訂防弊規範，積極協助機關健全相關作業，增益行政效能，計有「採購業務防弊措施」、「巡守隊支領經費核銷改進興革建議」及「小額採購（未達 10 萬元）作業方式及流程」、「醫療儀器管理制度」、「新建工程管理業務」、「醫事人員實習進用規範」、「第二代公路監理系統帳號管理」、「違章建築查報作業」等相關防弊措施或業務興革建議計 30 案次，機先防杜人為弊失，提升廉能效率，有效行政程序標準化，消除不必要之管制、限制、禁止措施或規定，以提高廉政便民效能。</p> <p>為推動公開透明之採購機制，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監辦招標、驗收等採購案件 3,056 案，並針對會辦（簽）公文，發掘法規適用、招標規範疑義及業務闕漏等機關各項易產生疏漏缺失之業務，適時建議改進或予以導正，計有 461 案次。依據本府訂頒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對於規定金額以上及巨額採購案件開標作業過程，採取或錄影實況 176 次，能使開標作業流程公開化、透明化，並兼達錄影存證效果。</p> <p>按月建檔登錄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並填報「採購案件一覽表」，共計登錄採購件數 1,936 案，進行清查過濾與交叉比對評析，從中發掘影響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，共計提列異常案件計 96 案，經列入重點稽查對象，追蹤列管後續施工、監造、履約、抽驗及付款等採購作業。</p> <p>95 年度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計 1,061 人，依 23% 比例抽出 255 人辦理實質審查，業於 96 年 3 月 22 日舉辦實質審查說明會在案。本處統一函查資料財</p>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執行成果
<p>政風法令宣導</p>	<p>財產申報作業，落實陽光法案，俾使貪瀆無所遁形。</p> <p>強化公務同仁廉潔修身觀念，建立清新組織環境，凝聚向心力，共創優質行政倫理。</p> <p>秉持廣化與深化原則，活用走動式行銷，深入民間社會，宣揚反貪決心，激發市民自覺，共同響應反貪腐運動。</p>	<p>稅資料、股票資料，並轉發所屬各受理申報單位，截至96年12月止審查結果，計有205人相符，另表註記39人、補正4人，有3人申報不實移請法務部裁處，另尚有4人辦理審核中。</p> <p>為增進本府員工對於政風法紀、政府資訊公開、利益迴避、財產申報、行政中立等專業智識，辦理專題演講46場次。另運用里民辦公處所、醫院、公有市場、戶政單位、LED電子視訊看板、有線電視台等刊登政令宣導外，並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社區聯誼等小型聚會，舉辦座談會、有獎徵答等動態行銷，本年度計辦理各項政風法令宣導及有獎徵答862案次。</p> <p>96年辦理各項反貪宣導如后： 積極規劃大型反貪宣導系列活動，於96年11月間透過KISS Radio大眾廣播電台、在市區主要道路懸掛燈旗、海報及邀請函整合行銷反貪理念，宣示高雄市政府有清廉施政、反賄選及拒絕菸毒的決心，並藉由系列徵文、漫畫及著色比賽，讓本市中小學學生、幼稚園小朋友能夠共同參與，將反貪污、反賄選及拒菸毒的觀念向下紮根，並讓市民深刻明瞭政府對清廉政風的決心，與提昇個人健康自主管理的觀念，共同型塑高雄成為一個「廉能」、「健康」的幸福城市。 另配合民俗節慶及本市各項活動，如「96年夏日租稅玩得瘋—Wonderful自行車逍遙遊暨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」、「2007西子灣海洋嘉年華會大活動」、「搭公車愛環保嘉年華會」、「2009相撲趣味體驗活動」等大型活動，辦理反貪行銷共計153案次。配合於活動現場辦理反貪宣導，並鼓勵社會大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，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。另適時結合社區資源，運用每一團體社群區塊，建構對話框架，以座談會、有獎徵答等不同動態方式，藉由與市民面對面對談，宣揚政府廉能肅貪決心，匯聚廉潔勤政主流民意，促進社會廉能氣候之形成，積極興利行政。</p> <p>為落實行政院反貪行動方案有關反貪網站之推動，本處96年3月間完成本府反貪資訊網之建置，並於本府及本處網站首頁做連結，內容加強鼓勵市民大眾檢舉貪瀆不法及相關反貪宣導，並融入本府線上為民服務系統，用使市民大眾在網頁瀏覽及申訴管道更加便捷。同時亦統一連結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，以收全國反貪資訊彙整集中宣導之效。</p> <p>96年5月間成立本府反貪工作會報，並於10月4日召</p>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執行成果
<p>鮑政風督導考核</p> <p>參、政風調查 鮑案件調查</p> <p>鮑品德查處</p>	<p>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，檢討政風現況，策訂防弊規範，順遂推展政風工作。</p> <p>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及統合查處蒐證之活動力，提升案件查處之品質，回應民眾之清廉要求，建構清廉健康的城市。</p>	<p>開第一次反貪會議，邀集府外學者、專家共同參與，對本府反貪工作，邁向新的里程碑。</p> <p>坵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，就反浪費、反腐敗、反貪污議題、機關易滋弊端業務防弊執行成效及政風實況調查結果，研提報告並檢討擬具改進方案，俾據以執行，協助機關興利行政，建立機關同仁端正政風共識，有效推動各項施政工作，達成預期計畫目標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全年召開小組會議計有 41 次。</p> <p>坵督導本府各機關結合年度政風工作計畫，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，提案策訂興利防弊措施共計 8 案次，積極發揮政風督導小組設置功能。</p> <p>坵本府 96 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，依相關作業規定，本公正、客觀、嚴謹原則，經初、複審並提報本府政風督導小組審議結果，計有警察局（小港分局）組長周麗郎等 10 員獲選，除刊登本府公報外，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本府辦理「反貪污、反賄選、拒菸毒」向下紮根教育宣導系列活動予以公開頒獎表揚及各頒發獎金壹萬元、獎狀乙幀，藉以收激濁揚清，見賢思齊之效。</p> <p>坵貫徹行政院頒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肅貪工作指示，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，並配合檢調單位打擊貪瀆犯罪，本(96)年度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，廣泛蒐集各類政風資料，從中審慎查察研析，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40 案，其中貪瀆線索 30 案、不法案件 10 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（含警察）機關，並全力配合檢、警、調單位持續蒐證補強作為，力求案件偵破；另有以前年度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案件，本年度經檢察機關起訴者 9 案 24 人次。</p> <p>坵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，運用各類宣導文宣，鼓勵機關員工、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，踴躍舉發貪瀆不法情事，本府均把握時效緝密查察、審慎處理，以強化民眾肯定本府端正政風決心。全年受理民眾檢舉 178 件，其中具名檢舉 100 件，匿名檢舉 78 件，經審慎處理後，其中提列貪瀆不法線索 3 件，函送主管機關參處（含追究行政責任）52 件，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109 件，持續查處蒐集具體事證者 14 件。</p> <p>坵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，伺機配合</p>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執行成果
	<p>落實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的機先預防功能，並結合行政肅貪手段，達成端正機關風紀，遂行興利施政之目的。</p>	<p>稽核業務機會，採取適當預防措施，防制弊端發生，加強重點查察，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。</p> <p>及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，要求違規、違法人員確實承擔行政責任，以機先落實防處作為，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，本年度對未涉刑責而涉及行政違失者，請主管機關議處計 35 案 45 人次，其中免職 1 人，記大過 1 人，記過 11 人次，申誡 25 人次，停職 3 人，其他 4 人。</p>